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啟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梁文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從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收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以簡簽以資識別(其註有「A」字樣之文件)所載列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章，其已綜合該通函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3(a)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關於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建議修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三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會受到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